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2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體總 112 年 06 月 30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285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 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培養拳擊基層教練人才,提昇拳擊運動教練專業水平,以利推展拳擊運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拳擊委員會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 (五、六、日), 計三天。

七、舉辦地點: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128 巷 38 號)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須年滿 20 足歲。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三)報名時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 民證)。
 -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6·經本會判處禁賽者,3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四)報名時須填具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4條之1規定情事之書面具結書
 - ※第4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 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 檢定之必要。
 - ※第4條之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 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 定之必要。

-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 之必要。

九、報名方式:

- (一)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PM24:00 前,逾時不候。
- (二) 採網路報名 任何問題請洽詢協會: 02-87711467 賴奕男專員官方 LINE: @053ZRKVY

報名流程:先申請良民證,再匯款或轉帳,之後再上報名系統,填妥資料,並上傳繳費證明、良民證及其餘相關證件資料。

(三) 報名費 2500 元,通過檢定合格領證需另繳交行政管理費 1000 元。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許明杰。

帳號: 012 台北富邦中崙分行 <u>82110000245525</u>。

(報名費包含提供學員中餐、教材講義費、保險費、檢定考試費)

- (四) 1.經考試合格之教練核發證照,且必須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員。
 - 2.非會員者請於研習結束後至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官網辦理入會申請。 入會費 2000 元,常年會費 1000 元。
 - 3.若為本會所屬學校團體會員之在學學生(須提供相關在校證明),無須加入個人會員即可辦理領證,但仍應繳交行政管理費 1000 元。
- 十、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歷:課程表如附件
- 十一、現場設有飲水機,請自備水壺及個人拳擊裝備(手綁帶、拳套)。
- 十二、及格標準:學科、術科均須滿 75 分(含)以上,測驗合格者授予教練證。

授課期間皆須全程參與,無法參與全程者,建議不要報名。

十三、發證方式:全程參與講習課程者,由協會頒發 24 小時講習課程結業證明。 考試合格之教練,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並製作教練證, 領證可親領或郵寄(領證需繳行政管理費 1000 元)。

十四、本計畫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